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沪民宗发〔2023〕2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文明和谐寺观教堂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宗办、各市级宗教团体：

为积极推进本市宗教活动场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进一步提升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化、法治化和制度化管理水平，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的通知》有关精神，现将2023年度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遵循

“领悟新要求、赋能老品牌、推出新特色、破解难问题”的工作思路，围绕“爱国爱教、知法守法、团结稳定、活动有序、教风端正、管理规范、安全整洁、服务社会”的创建基本标准，结合落实《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化“海上论道”品牌建设工作，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突出全面从严治教、崇俭戒奢，将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作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一项长期性工作抓深抓实抓好，持续提升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和制度化水平，进一步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

本年度创建工作继续通过寺观教堂等级评估的方式开展，采用 2022 版工作方案和 2022 版指标体系，由各宗教活动场所自愿申报。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凡具备申报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参加本年度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等级评估：①首次申报 3 星级上海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的；②2021 年度被评为 3 星、4 星级上海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申请提升等级的。

本年度创建工作分动员申报、创建准备、初步评估和复评认定四个阶段，每阶段具体内容如下：

1. 动员申报阶段（5 月-6 月）

各区宗办、各宗教团体应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创建动员，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寺观教堂主动参与创建工作。各区民宗办要认真做好申报场所的资格审核工作，并在6月底前将申报参加本年度创建的寺观教堂统计上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级宗教团体应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名单报送相应市级宗教团体，无区级宗教团体的，由寺观教堂直接报送（以下同）。

2. 创建准备阶段（7月-8月）

完成申报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各宗教活动场所应依据创建评估指标体系，查找漏项缺项，逐条逐项对照落实。各区民宗办、各宗教团体要加强指导，督促各场所以此为契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升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3. 初步评估阶段（9月）

各区民宗办组织对本区申报寺观教堂进行初步评估工作。组织初评时，各区应通过市级宗教团体邀请其派员参与。初步评估要严格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听汇报、看现场、查档案等形式对申报场所进行全面评估。各区对申报3星级的评估后直接提出评估结论；对申报4星级的，各区评估后应提出等级意见；对申报5星级的，各区评估后按评估分数高低排序提出推荐名单。各区民宗办应于9月15日前向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初评情况，并通报区级宗教团体。各区级宗教团体应向相应市级宗教团体上报初评情况。各市级宗教团体结合各区初评情况可对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并向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意见。

4. 复评认定阶段（10月-12月）

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区初步评估情况，组织复评，并将评估情况向各区民宗办及市级宗教团体反馈，听取相关意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评情况提出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建议名单，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后予以公布。

四、几点要求

1. 加强工作指导。各区民宗办、各市级宗教团体要依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场所创建工作的指导。要把创建工作作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提升场所规范化建设水平。要注重对创建活动全过程的督促推进，及时了解场所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帮助场所解决实际困难，不断推进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2. 抓好统筹兼顾。创建工作要突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这一主线，各区民宗办将创建工作与推进宗教活动场所的合规管理工作、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协调推进，共同提高。要高度重视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创建工作，认真组织动员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积极参与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确保创建工作的全覆盖。

3. 注重工作实效。通过几年的创建活动，各宗教活动场所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各区之间、各教之间、各场所之间情况的不同，创建工作总体还存在发展不平衡的现象。各区民宗办、

各市级宗教团体、各宗教活动场所要针对创建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查漏洞、补短板，有针对性的加强整改，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各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请于 11 月底前报市民族宗教局。

特此通知。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联系人：韩祥纯，联系电话：23111966)

抄送：市委统战部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